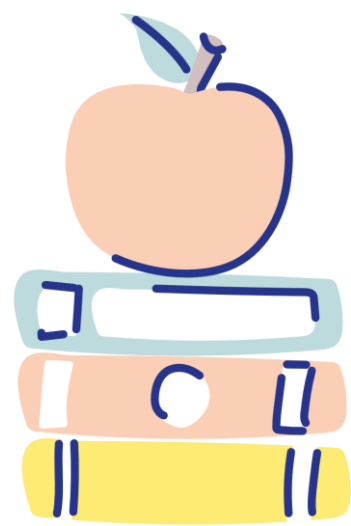




特幼教育科



工作報告

115.08.20

11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



第一階段招生

3 月 9 日線上登記
3 月 11 日抽籤



第二階段招生

3 月 17 日線上登記
3 月 19 日抽籤

核實登載招生錄取情形：

116年7月31日前，如錄取結果有異動情事，請務必於異動當日即時於幼生系統進行資料更新

不得拒絕特殊幼生：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幼兒以一般生身分登記或入學

身心障礙幼兒 | 零拒絕，也要有合理支持

班級人數「得」減收

-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及校內程序決議。
- 二、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
- 三、專設及非營利幼兒園因組織編制，另召開園務會議。

合理調整及團隊合作

- 一、依幼兒需求調整：
 - (一) 教學方式。
 - (二) 活動安排。
 - (三) 學習環境。
 - (四) 輔具及支持措施。
- 二、團隊合作：由校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特教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共同合作。

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增能 | 法定時數請確實辦理

法定研習要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34 條）：

- 每年：至少 18 小時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 每兩年：性別平等（3 小時）、勞動權益（3 小時）、基本救命術（8 小時）、安全教育（3 小時）及緊急救護演習（1 次）。

115 年度新增與重點：

- 新增「違法事件相關法令與工作倫理」研習（預計 5 場次）。
- 推動SEL（社會情緒教育學習）、正向管教、親師溝通等 7 大核心課程共 37 場次。
- 多元學習資源：鼓勵利用摩課師、特教專業發展、勞教 e 網等線上平台進行非實體研習。



教保服務人員違法事件 ≠ 只有個人負責

法律責任：

教保人員若有違法對待幼兒情事，將併同處罰機構**負責人**。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

負責人「善盡督導管理」之審酌指標：

事前預防：日常管理、辦理法令及輔導管教增能研習。

事後處理：落實校安與社政通報、保存相關紀錄及配合主管機關調查程序。

日常監控：是否執行「走動式管理」及落實「自主管理檢核表」（內控機制）。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個別輔導計畫(IGP)注意事項

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31條
特殊教育法第42條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

訂定原則：

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訂定時應邀請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訂定時程：

身障生 IEP：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於入學 1 個月內訂定；**新生**於開學前訂初步計畫，並於 1 個月內修正。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特教法§31)

資優生 IGP：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初步計畫，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特教法施行細則§13)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個別輔導計畫(IGP)注意事項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實施計畫



一、模組建置 指引手冊

- 臺南市個別化教育計畫指引手冊編撰工作計畫



三、專業交流 支持系統

- 個別化教育計畫分區輔導諮詢及增能工作計畫



二、專業增能 專業增能

- 課程綱要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規劃工作坊
- 提升校長個別化教育計畫專業知能研習工作計畫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工作坊工作計畫



四、品質管理落實 品質管理

-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計畫

請各校踴躍參加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藝術與美感深耕：

期程自 115 年 2 月至 116 年 7 月，主軸為強化美感體驗與校園美化。

美感教育計畫：

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增能及平臺實施計畫

檢核期程：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研習時數：普通班導師應針對班級特教生之障別，參加至少 3 小時該障別研習。

檢核方式：教師 8 月底前完成研習，並於平台登錄後由校端進行核對。

目前普特平臺正進行網頁改善，請教師先行研習，待平台改善後即可登錄時數。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落實融合精神

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環境普適化：
以「通用設計」消除物理與數位障礙，確保資源的可及性。

支持個別化：

依學生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提供適性化的教學與輔助措施。

捍衛表意權益

學生參與個別化計畫落實表意權：

保障學生對自身權益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提供適齡之輔助。

參與制度化：

將學生本人出席 IEP、IGP 等會議納入常態規範，實踐以學生為中心。

建立充足鑑定評估人力

編制內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須成為初階鑑定評估人員為原則。

未設特教班之校園須建置1名正式教師或教保員擔任初階鑑定人員。

執行校內鑑定者，原則上給予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 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分類係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發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8大分類。
- (二)身心障礙證明係依個案身心功能狀況核發，其認定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同，故取得該證明者，不必然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重申特殊教育零拒絕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5條，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經鑑定安置或依一般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

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含跨教育階段）就學， 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 (一)幼大、小六及國三學生**跨教育階段**時，均須**重新辦理鑑定評估**（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重新研判。
- (二)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
- (三)發展遲緩係指未滿6歲兒童。學前幼兒透過跨階段安置進入**國小一年級**時，須**持有效期限內相關障礙類別之醫療診斷**；僅持發展遲緩證明文件者，將移除特殊教育身分。

推動本市「資優教育方案」與建置資優教育支持系統

推動校本資優方案 未設資優班學校應辦理「校本資優方案」，落實就近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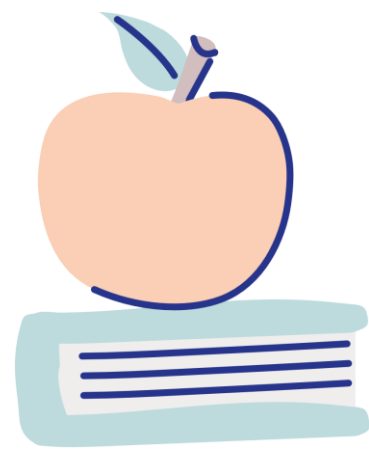
參與區域活動 鼓勵學生參與本市舉辦之資優教育相關活動(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親子成長營、獨立研究競賽、成果發表展覽等)。

健全特推會運作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定期討論資優教育相關議題，包括資優學生之安置或轉安置、課程計畫審查、經費運用及成效檢核等。

獎助學金申請 資優學生於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成績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獎助金。學校應召開特推會審查，並於**每年4月30日前**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雙特學生(雙特)輔導方案

於**每年6至7月**受理下一學年度**雙特輔導方案**申請，申請國教署及市府預算經費支持。



Thank You

